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長 31.3% 至人民幣 1,366.7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中期：人民幣 1,040.7 百萬元）
- 期間溢利增長 30.3% 至人民幣 410.0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中期：人民幣 314.5 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 31.2% 至人民幣 0.1709 元（二零一三年中期：人民幣 0.1303 元）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781.7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176.5 百萬元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679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1.1%（二零一三年中期：人民幣 0.0518 元）

* 僅供識別

呈列貨幣由美元變更為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時，考慮到美元為全球經濟活動中廣泛認可的貨幣并可自由兌換為多種外幣，因此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以美元呈列。但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且中國政府對人民幣管制的逐步放鬆並積極推進人民幣直接兌換多種外幣，使得人民幣獲得廣泛認可並用於國際交易的計價和結算。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更為適當。

故此，以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同時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呈列貨幣的變動。呈列貨幣的變動及由美元轉為人民幣的比較金額換算對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經重列)
營業額	3	1,366,738	1,040,730
銷售成本		<u>(629,846)</u>	<u>(476,986)</u>
毛利		736,892	563,7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763	49,751
銷售費用		(249,747)	(190,060)
行政費用		(71,048)	(67,942)
財務費用		(4,601)	(9,9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94</u>	<u>280</u>
除稅前溢利		443,353	345,870
稅項	4	<u>(33,396)</u>	<u>(31,335)</u>
期間溢利	5	<u>409,957</u>	<u>314,535</u>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未來可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881	(3,36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公平值收益		62,070	8,786
- 公平值收益有關遞延稅項		(14,266)	(2,00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2</u>	<u>(5)</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60,644</u>	<u>317,953</u>
應佔期間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2,664	314,657
非控股權益		<u>(2,707)</u>	<u>(122)</u>
		<u>409,957</u>	<u>314,535</u>
應佔全面收益 (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3,351	318,075
非控股權益		<u>(2,707)</u>	<u>(122)</u>
		<u>460,644</u>	<u>317,953</u>
每股盈利	7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u>0.1709</u>	<u>0.1303</u>
攤薄		<u>0.1709</u>	<u>0.1303</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212	217,901
預付租賃款		52,138	60,047
於聯營公司權益		5,379	6,306
無形資產		232,633	244,014
商譽		1,184,591	1,184,591
可供出售投資		274,500	123,697
遞延稅項資產		19,414	19,462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		97,679	98,509
		<u>2,101,546</u>	<u>1,954,5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625	167,0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95,809	859,020
可收回稅項		1,041	1,041
抵押銀行存款		305,038	448,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1,743	487,943
		<u>2,108,256</u>	<u>1,963,0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23,354	244,697
有抵押銀行借款		292,628	314,120
應付遞延代價		6,736	5,733
應付稅項		26,481	26,081
		<u>549,199</u>	<u>590,6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9,057</u>	<u>1,372,4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60,603</u>	<u>3,326,992</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計)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2,974	82,974
儲備	<u>3,516,849</u>	<u>3,180,5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權益	3,599,823	3,263,527
非控股權益	<u>-</u>	<u>13,060</u>
	<u>3,599,823</u>	<u>3,276,58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287	28,650
應付遞延代價	<u>19,493</u>	<u>21,755</u>
	<u>60,780</u>	<u>50,405</u>
	<u>3,660,603</u>	<u>3,326,992</u>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相關披露要求而編制。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時，考慮到美元為全球經濟活動中廣泛認可的貨幣并可自由兌換為多種外幣，因此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以美元呈列。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編制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美元改為人民幣。由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管制的逐步放鬆并積極推進人民幣直接兌換多種外幣，使得人民幣獲得廣泛認可并用於國際交易的計價和結算。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更為適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和金融工具按其適用的公平值或重估值進行計量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除下述內容，以及於附註1所述之本集團將呈列貨幣由美元改為人民幣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是採用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方法。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且於本報告期生效之若干新訂或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上述新訂或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其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報告期就已售貨物已收和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基於經營決策者，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於業績評估和資源分配的內部報告而定。

於報告期，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也即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銷售及製造。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本集團的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4. 稅項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172	33,915
香港利得稅	1,317	174
其他司法權區	21	19
	<u>34,510</u>	<u>34,108</u>
遞延稅項：		
本期	<u>(1,114)</u>	<u>(2,773)</u>
期間稅項費用	<u>33,396</u>	<u>31,335</u>

5. 期間溢利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在計算下列費用（貸項）後得出期間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70	5,47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2,375	12,16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13,769	462,092
利息收入	(14,495)	(21,121)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u>4,827</u>	<u>(16,160)</u>

6. 股息

於報告期，本公司向股東宣告並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26元（經重列）（二零一三年（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86元），總計人民幣127,055,000元（經重列）（二零一三年（經重列）：人民幣117,477,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決定向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

幣0.0679元（二零一三年（經重列）：人民幣0.0518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u>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412,664</u>	<u>314,657</u>
	<u>於六月三十日</u>	
	<u>普通股股數</u>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計算每股基本以及攤薄盈利時所應用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2,414,747,512</u>	<u>2,414,747,512</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於二零一四年</u>	<u>於二零一三年</u>
	<u>六月三十日</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賬款	435,908	381,473
減：呆壞賬撥備	<u>(1,438)</u>	<u>(1,561)</u>
	434,470	379,912
應收票據	176,500	158,773
預付採購款	64,732	236,16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120,107</u>	<u>84,17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u>795,809</u>	<u>859,020</u>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0 至 90 天。對若干選定客戶的信貸期可延長至四個月。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其大致等於收入確認日期，進行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 - 90 天	411,553	358,402
91 - 365 天	22,012	20,595
超過 365 天	905	915
	<u>434,470</u>	<u>379,912</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后的六個月以內到期。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 - 90 天	48,515	66,345
91 - 365 天	17	329
超過 365 天	29	1,183
	<u>48,561</u>	<u>67,857</u>
應付工資及福利	44,298	50,671
其他應付稅項	10,815	13,43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19,680</u>	<u>82,738</u>
	<u>223,354</u>	<u>244,697</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由 0 至 120 天不等。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業務回顧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 1,366.7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 1,040.7 百萬元），同比增長 31.3%，期間溢利人民幣 410.0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 314.5 百萬元），同比增長 30.3%。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儘管中國醫藥市場整體增速放緩，但中國醫藥市場發展的基礎依然堅實。中國政府對中國醫藥行業的持續支持，尤其是對基層市場醫療保健支出的持續擴大，將逐步推進中國醫藥市場的縱深發展，並將使得基層市場銷售網絡結構合理的醫藥企業持續受惠。受益於調整後的直接學術推廣網絡（「直接網絡」）的良好運行及網絡覆蓋面的增加、合規高效的產品推廣與銷售、合理的費用控制以及嚴謹的內控管理，本集團的業績在中國醫藥市場整體增速放緩的環境下仍然錄得穩健增長。

產品引進與發展

在近二十年的中國醫藥市場的實踐中，本集團深刻理解產品權利的穩定性和可控性對其持續健康發展的重大意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不斷為兩個營銷推廣網絡在全球範圍內挑選合適的潛力產品的同時，亦對如何更好更穩定地控制產品的權利進行了更加深入的思考和實踐。為了制定並執行更有利於產品在中國市場穩健成長的長期發展策略，並能夠最大程度地利用本集團的推廣資源促進產品發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控制產品的權利上向前邁出了更大一步，即控制產品與中國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向 Beaco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購得其產品琥珀醯明膠注射液與中國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成為了該產品與中國市場相關全部資產的所有者，並獲得該產品與中國市場相關的所有權利。琥珀醯明膠注射液的引進豐富了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該產品將在中國獲得進口藥品註冊證後對本集團的銷售產生貢獻。於報告期內，為徹底解決施圖倫滴眼液的供貨緊張，本集團與該產品的上市許可人及生產廠商施圖倫大藥廠進行了多次溝通並最終達成一致。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向施圖倫大藥廠購買了施圖倫滴眼液與中國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成為了該產品在中國市場全部資產的所有者，徹底地控制了產品在中國市場的發展。同時，本集團將幫助施圖倫大藥廠擴大其在該產品上的生產能力，與生產廠商一同致力於滿足該產品在中國市場持續增長的需求。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直接網絡在調整後的組織架構下的成功運行配合積極的市場推廣，推動了本集團直接網絡下主要產品的增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挖掘黛力新在綜合醫院市場的潛力，並借助直接網絡在基層市場的細分，促進黛力新的覆蓋面在基層市場的進一步拓展。此外，本集團亦積極依託直接網絡組織架構調整的契機，充分利用優思弗的學術特點和市場差異性進行推廣，在持續穩固核心醫院市場的同時加大了產品在新興市場的推廣。新活素、莎爾福、施圖倫滴眼液和億活於報告期內穩健增長，主要得益於持續的醫院開發和科室滲透。本集團始終堅持以學術推廣推動產品銷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各種層次的學術活動和醫生教育進一步提高了醫生對產品適應症的認知和診斷以及對產品的應用。此外，透過直接網絡組織架構調整帶來的網絡細分，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一步完善了其產品的區域市場佈局，為產品在基層市場的滲透及區域均衡發展打下良好基礎。

在代理商網絡方面，沙多力卡的生產廠商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按照中國新版 GMP 的要求完成了改造，令產品於報告期內供應平穩，產品市場得到恢復。伊諾舒因其委託生產廠商之一的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於報告期內按照中國新版 GMP 的要求進行改造，使該產品的生產供應出現暫時性短缺，導致該產品的銷售於報告期內較去年同期下滑。喜達康是代理商網絡的重要潛力產品。在控制了喜達康 100% 的產品權利並順利將其生產基地轉移至湖南後，本集團圍繞該產品積極地探索着一種長期的、與代理商合作更緊密的銷售模式以充分挖掘其市場潛力，實現產品的快速地區覆蓋和醫院滲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此新模式進行了一系列的計劃和安排，為產品的後續穩健發展打下良好基礎。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針對喜達康和茵蓮清肝顆粒的學術性加大了對其的學術支持力度，通過一系列的臨床科研支持產品的發展。

除直接網絡和代理商網絡分別在中國市場營銷推廣九個和十四個產品外，本集團還有九個產品於報告期內正在中國辦理進口註冊申請。此外，本集團還擁有部分自產產品。本集團自主研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多肽類國家一類新藥——酪絲亮肽（CMS024）於報告期內完成了其III期臨床試驗結果揭盲，本集團正對是次III期臨床試驗的資料進行進一步的分析和調研。

(i) 直接網絡的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	占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 (%)
黛力新 (氟哌噻噸和美利曲辛)	28.1
優思弗 (熊去氧膽酸)	19.5
新活素 (奈西立肽、凍幹重組人腦利鈉肽, [rhBNP])	12.5
莎爾福 (美沙拉秦)	5.1
施圖倫滴眼液 (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	4.4
億活 (布拉氏酵母菌)	4.0

黛力新 (氟哌噻噸和美利曲辛)

黛力新由丹麥 H.Lundbeck A/S 藥廠生產，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抑鬱和焦慮。於報告期內，黛力新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384.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8.3%，占本集團營業額的 28.1%。

優思弗 (熊去氧膽酸)

優思弗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 生產，用於治療膽囊膽固醇結石、膽汁淤積性肝病及膽汁反流性胃炎。於報告期內，優思弗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266.8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1.3%，占本集團營業額的 19.5%。

新活素 (奈西立肽、凍幹重組人腦利鈉肽, [rhBNP])

新活素由中國成都諾迪康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是治療急性心力衰竭的國家一類生物製劑。於報告期內，新活素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70.9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65.5%，占本集團營業額的 12.5%。由於該產品的生產廠商按照中國新版 GMP 的要求進行改造，該產品於報告期內已停產。目前本集團該產品的庫存足夠滿足其生產廠商在完成 GMP 改造前的全部市場需求。同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和生產廠商就該產品的後續合作簽署了新的協議。

莎爾福（美沙拉秦）

莎爾福由德國 Dr. Falk Pharma GmbH 生產，是目前在中國市場劑型最全的美沙拉秦製劑，包括腸溶片、栓劑和灌腸液，主要用於治療潰瘍性結腸炎和克羅恩病。於報告期內，莎爾福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69.5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50.0%，占本集團營業額的 5.1%。

施圖倫滴眼液（七葉洋地黃雙苷滴眼液）

施圖倫滴眼液由德國 Pharma Stulln GmbH 生產，用於治療眼底黃斑變性和各種類型的視疲勞。由於新生產線的投產，施圖倫滴眼液的產能於報告期內逐漸趨於穩定，並呈現了良好的市場恢復和發展態勢。此外，本集團對施圖倫滴眼液與中國市場相關的全部資產的購買以及對生產廠商擴大該產品生產能力的安排，保障了該產品未來供應的持續和穩定。於報告期內，施圖倫滴眼液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60.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78.7%，占本集團營業額的 4.4%。

億活（布拉氏酵母菌）

億活由法國百科達制藥廠生產，是一種用於治療成人和兒童腹瀉及腸道菌群失調所引起的腹瀉症狀的益生菌製劑。作為全球最暢銷的益生菌製劑，於報告期內，億活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54.2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67.1%，占本集團營業額的 4.0%。

（ii）代理商網絡的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	占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
沙多力卡 (注射用炎琥寧)	15.0
伊諾舒 (鹽酸氨溴索注射液)	5.0
喜達康 (水解蛋白口服溶液/口服水解蛋白)	1.2
茵蓮清肝顆粒	0.1

沙多力卡（注射用炎琥寧）

沙多力卡由重慶藥友製藥有限公司生產，是一種廣泛適用於兒科、呼吸科和急診科室的抗感染類中藥注射液。於報告期內，沙多力卡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204.5 百萬元，占本集團營業額的 15.0%。

伊諾舒（鹽酸氨溴索注射液）

伊諾舒是中國第一個獲批仿製的鹽酸氨溴索注射液，是一種用於治療呼吸道疾病的祛痰類產品。本集團擁有該產品的控制權，並由天津藥物研究院藥業有限責任公司負責產品的生產，同時，為滿足產品的市場需求，本集團亦委託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進行產品的生產。由於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於報告期內根據中國新版 GMP 的要求進行改造，導致該產品的生產供應暫時未能滿足市場的需求，產品的銷售與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下降。為解決產能問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尋找到第三方對其進行委託加工，並正在辦理委託加工手續。於報告期內，伊諾舒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69.0 百萬元，占本集團營業額的 5.0%。

喜達康（水解蛋白口服溶液/口服水解蛋白）

喜達康是中國唯一批准的水解蛋白類腸內營養製劑，目前在售劑型有口服溶液和散劑。本集團已獲得喜達康 100% 的產品權利，並由康哲（湖南）製藥有限公司負責產品的生產。於報告期內，喜達康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16.0 百萬元，占本集團營業額的 1.2%。

茵蓮清肝顆粒

茵蓮清肝顆粒由北京亞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生產，為獨家中藥品種，擁有國家新藥證書，主要用於治療多種急慢性肝炎、酒精肝、脂肪肝及高血壓。於報告期內，茵蓮清肝顆粒實現銷售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占本集團營業額的 0.1%。

(iii) 其他產品：

除上述產品，本集團銷售的其他產品，如西施泰、肝復樂、依克沙、坤寧口服液、香茯益血口服液等，於報告期內實現銷售合計約人民幣 68.7 百萬元、約占本集團營業額的 5.1%。

(iv) 自研產品：

酪絲亮肽（CMS024）是本集團自主研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國家一類新藥，用於治療原發性肝癌。其主題為「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評價注射用酪絲亮肽治療肝細胞癌的安全性、有效性III期多中心臨床研究」的III期臨床試驗於報告期內進行了揭盲和初步統計分析。初步分析結果顯示，是次臨床試驗未達到酪絲亮肽在中國註冊上市銷售的目的。經過綜合酪絲亮肽前期多個臨床研究，本集團認為酪絲亮肽針對病情較輕的人群（如無分支癌栓的受試者）、以總生存期（OS）作為主要療效指標的進一步研究是很有價值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正對是次III期臨床試驗的資料進行進一步的分析和調研。

(v) 在註冊產品：

本集團現有九個產品於報告期內正在辦理進口註冊申請工作，其將在正式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頒發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後對本集團的銷售產生貢獻。主要產品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適應症	生產廠商
Budenofalk (布地奈德)	主治炎症性腸病及克羅恩病	Dr. Falk Pharma GmbH (德國)
Maltofer®	主治無貧血鐵缺乏和缺鐵性貧血	Vifor Pharma (瑞士)
Uro-Vaxom®	治療和預防反復尿路感染,刺激免疫系統 和人體針對尿路病原體的自然防禦	
Stimol® (瓜氨酸蘋果酸泡騰散)	主治各種疾病引起的虛弱乏力,長期疲勞 和勞累過度等	百科達制藥廠 (法國)
Ze 339	主治過敏性鼻炎	Max Zeller Söhne AG (瑞士)
Ze 440	主治經前期綜合症和月經週期紊亂	
Ze 450	主治更年期不適	
琥珀鹽明膠注射液 (包含兩個產品)	主要用於低血容量性休克的初始治療	Beaco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英國)

網絡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直接網絡在組織架構調整後運行良好。本集團除繼續擴大直接網絡的規模以配合市場不斷細分帶來的覆蓋需求外，亦持續提高了對網絡素質的要求。為滿足直接網絡對人才的需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於全國醫藥學專業院校招聘的應屆畢業生進行了實習安排，幫助其盡快理解區域業務和集團文化，並指導其從學生向高素質的專業銷售人員轉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直接網絡已擁有近 1,700 名專業的營銷、推廣和銷售人員，覆蓋了全國超過 16,000 家醫院。在直接網絡規模擴大的同時，本集團亦加強了對直接網絡的監督和管理，並在對網絡運營逐步放權的同時加強了對區域反饋和監管的要求。

代理商網絡方面，本集團繼續為其產品尋找更多合適的代理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超過 1,000 個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或代理商簽約，並有效覆蓋全國近 7,000 家醫院。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向代理商提供學術支持，並為其安排了多個培訓，以持續提高代理商在產品臨床推廣上的能力。此外，本集團亦繼續加強對代理商網絡的有效管理，通過自主開發的信息化管理系統對網絡管理進行全面支持，提高了效率和其區域業務的透明度。此外，本集團還進一步推進了管理層與市場推廣人員對代理商的協同拜訪，不斷加強與代理商的互動，提高與代理商合作的效率。

前景及展望

產品引進與發展及營銷推廣網絡擴展是本集團的兩大核心發展戰略，並將依舊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點。持續的產品引進和市場開發，健康的網絡結構，持續的人才招聘與培養及根據市場發展對銷售模式的不斷優化均將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新產品的引進。在新產品的談判上，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產品權利有效控制的要求，並將繼續積極地與海內外藥品生產廠商探討潛在的合作機會，努力打造出層次分明，內容豐富的產品組合。對於現有產品，本集團將不斷探索和發掘產品的新增長點，在持續加強產品在現有市場滲透的同時充分利用營銷推廣網絡在基層市場的佈局，擴大產品的地區覆蓋，並加強產品在基層市場的發展。本集團還將盡力推進在註冊產品的上市進程。

在致力於產品引進與發展的同時，本集團還將繼續拓展營銷推廣網絡，推進網絡的精細化管理，適時調整，盡可能地滿足產品發展對網絡的要求。對於直接網絡，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專業化培訓，以高素質的醫藥學人才支撐網絡的學術性，支持網絡的縱深發展。同時，本集團還將繼續加強對銷售人員的行為管理，重視網絡管理水準的提升，並將繼續致力於更加合理的考核和分配體系的建立。對於代理商網絡，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在全國範圍內對以喜達康為試點的創新銷售模式進行實踐，並將在實踐中對其不斷地調整和完善。同時，本集團亦會積極探討複製該模式到代理商網絡下其他產品的可能性。本集團還將繼續加強對其代理商的學術培訓和對網絡的細化管理，提高與代理商合作的效率，以進一步推動代理商網絡的健康發展。

未來，本集團還將持續加強內部管理和風險控制，確保其業務經營依法合規，企業管治嚴謹，財務結構合理，從而為員工創造更大舞臺，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重	人民幣千元	權重
黛力新	384,621	28.1%	299,708	28.8%
優思弗	266,801	19.5%	203,173	19.5%
沙多力卡	204,453	15.0%	152,686	14.7%
新活素	170,942	12.5%	103,266	9.9%
莎爾福	69,458	5.1%	46,292	4.4%
伊諾舒	68,965	5.0%	93,538	9.0%
施圖倫滴眼液	60,579	4.4%	33,896	3.3%
億活	54,235	4.0%	32,463	3.1%
肝複樂	25,815	1.9%	15,119	1.5%
喜達康	15,988	1.2%	10,962	1.1%
茵蓮清肝顆粒	2,027	0.1%	798	0.1%
其他	<u>42,854</u>	<u>3.2%</u>	<u>48,829</u>	<u>4.6%</u>
	<u>1,366,738</u>	<u>100.0%</u>	<u>1,040,730</u>	<u>100.0%</u>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 31.3%，達到人民幣 1,366.7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040.7 百萬元，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產品銷售數量的增加，產品銷售價格無重大波動。

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增長 30.7%，達到人民幣 736.9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563.7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的增加。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增長 31.4%，達到人民幣 249.7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190.1 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銷售額的增加以及學術推廣活動的增加。本集團的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為 18.3%，與去年同期持平。

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增長 4.6%，達到人民幣 71.0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67.9 百萬元。因受益於規模效應，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為 5.2%，比去年同期 6.5% 下降了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 36.2%，為人民幣 31.8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49.8 百萬元，主要因為外幣匯兌收益的減少。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下降 53.5%，為人民幣 4.6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9.9 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的銀行借款減少。

期間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期間溢利增長 30.3%，達到人民幣 410.0 百萬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 314.5 百萬元，主要源於營業額的持續增長以及良好的費用控制。

存貨

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增加 34.5%，達到人民幣 224.6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167.1 百萬元，主要反映營業額增長及個別產品庫存儲備對應存貨的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期為 57 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48 天增加 9 天。

貿易應收帳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增長 14.4%，為人民幣 434.5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379.9 百萬元。由於應收賬款管理水平的提升，使得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57 天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55 天。

貿易應付帳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降低 28.4%，為人民幣 48.6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 67.9 百萬元，主要反映存在付款賬期的產品的採購時點差異。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30 天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7 天。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強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781.7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 176.5 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487.9 百萬元，可隨時變現的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 158.8 百萬元。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一普通股份人民幣 0.0679 元(相當於 0.085 港元)，給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等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結算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胡志強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錦成先生及黃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以監督審計程序並履行董事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任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和中期報告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可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 A.2.1 所列明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外。

林剛先生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適合時，會考慮作出適當的調整。

為使各董事能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業績表現及運營情況，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月度報告。另外，各董事亦會定時獲悉有關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法例及監管環境之發展及變化的匯報。

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其向董事會的建議更為有效。本公司保存各董事的培訓記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所載附錄十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信息披露

本公佈所提供信息僅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摘要。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寄予本公司股東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s.net.cn）登載。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林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許祺發先生及撒曼琳女士；(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黃明先生及胡志強先生。